

# 2021 年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心路小学新建 综合楼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新华区财政局委托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对新华区中心路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我区城区新建小区楼盘的不断增加，我区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位日益紧张。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解决因学校规模不断扩大而教室和教学用房不足等问题，为我校教育教学创造一个更加和谐、舒适、优美的育人环境，特向上级部门提出新建综合楼规划报告。为贯彻落实 2015 年区第九届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精神，需要在中心路小学南面新建一栋综合楼。

### （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该建设项目拟在学校南二楼原址新建一栋框架结构综合教学楼，规划用地面积 11519.35 平方米，拟在其原址新建一栋综合楼，主体为 4 层，局部 5 层，总建筑面积约 7529.83 平方米，

设 18 个教室规模。

###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新华区中心路小学新建综合楼截至 2022 年 12 月财政拨款累计支付 1426.66 万元，其中 2021 年支付 340.66 万元，2022 年支付 1086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目的是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通过对新华区中心路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中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及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本次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新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8

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分值依次为 10 分、25 分、45 分、20 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历经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实地调研、数据整理、评价实施、报告撰写等阶段。在此基础上，按要求形成初步评价报告，并根据相关部门、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新华区中心路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合规，成本控制得当，群众满意度高等。通过项目实施，新华区中心路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有效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更好的满足教育教学需求，一定程度消除大班额问题，社会效益取得良好效果。

经过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绩效指标未设置、资金到位不及时、内控制度不完善、项目制度未执行到位、工程未按时完工等问题。

### （二）评价结论

依据新华区中心路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对新华区中心路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88.3** 分。参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平财效〔2021〕5 号）的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为“良”。

| 新华区中心路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10   | 25    | 45     | 20   | 100   |
| 得分                      | 8    | 21.3  | 41     | 18   | 88.3  |
| 得分率                     | 80%  | 85.2% | 91.11% | 90%  | 88.3%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其中立项依据充分得 1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得 1 分。2.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4 分，得 2 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2 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得 0 分。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得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得 11.3 分。其中资金到位率得 2.3 分；预算执行率得 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4 分。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3 分，得 10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2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4 分；预算主管单位监控有效性得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1.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2.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27 分，得 27 分。其中主体 4 层完工率得 3 分；局部 5 层完工率得 3 分；总建筑面积 7185.19 平方米完工率得 3 分；临时厕所和基坑支护完工率得 3 分；新建综合楼的建筑装饰工程完工率得 3 分；新建综合楼给排水工程完工率得 3 分；新建综合楼电气工程完工率得 3 分；新建综合楼消防工程完工率

得 3 分；新建综合楼通风工程完工率得 3 分。3.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其中验收合格率得 4 分。4.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4 分，得 0 分。其中完工及时性得 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 8 分。其中改善办学条件得 5 分；缓解义务教育学位供需矛盾得 3 分。2.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其中师生满意度得 5 分；周边群众满意度得 5 分。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指标未设置

根据新华区中心路小学提供项目资料显示，未见项目单位设置绩效目标细化指标，未见制定清晰可衡量指标值，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不便于绩效目标考核。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缺乏健全完善的审核机制，绩效管理工作薄弱。

### （二）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

新建综合楼项目建设计划投资 1861.13 万元，202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竣工验收，截至 2022 年 12 月累计收到财政资金 1426.66 万元，资金到位率 76.66%。

### （三）内控制度不完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依据新华区中心路小学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学校会议记录，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是未见制定相应内控制度，缺乏可执行性；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未见齐全及归档；虽然对项目管理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但是未见项目单位的财务收支计划、年度预决算报告等财

务数据，内控制度不完善且未执行到位。

#### **（四）项目建设竣工验收不及时**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12 个月，即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根据提供项目实施监理日记，项目实施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份，实际完成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但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份已启用，开设 5 个班级，每个班有学生 45-50 人，综合楼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存在安全隐患。

### **六、有关建议**

#### **（一）落实绩效责任主体，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导向性作用及可实现性，增强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二是注重过程管理，做好绩效监控。

#### **（二）强化决算编制重视程度，发挥决算指导作用**

会计人员要提前做好决算编审的各项准备工作，以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决算编制要求，确保编制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同时做好决算数据分析，促进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 **（三）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注重执行实效**

健全完善资金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业务的决策、执行、管理、监督机构及管理要求。同时在工作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格执行，不断强化内控制度的刚性运行，确保内控执行到位。

#### **（四）加强项目运行管护，充分发挥效益**

健全项目管护长效机制，加快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

化，创造一个安全、洁净的教学环境，尽快配齐配好教学设备，争取将各教室充分投入使用，发挥其应有的效益。

# 2021 年平顶山市第二十中学农村教师 周转宿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新华区财政局委托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对平顶山市第二十中学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实施背景

近些年来，国家逐步健全义务教育健全机制，实施了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农村初中改造工程等一系列教育重大工程项目，改善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但是，仍有很多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等生活设施不足，教师队伍不够稳定，成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为贯彻执行中央、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的政策，近些年来，平顶山市进一步加大了对学校生活基础服务设施的投入，特别是实施了对农村义务教育的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不少学校新建、扩建了教学楼、宿舍和食堂，农村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是稳定教师队伍，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当地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

### （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平顶山市第二十中学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新建教师周转宿舍楼 1 座，套数 36 套，总建筑面积为 1320 平方米，配套购置周转宿舍生活用具 36 套。

###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平顶山市第二十中学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支出合计 250.376 万元。明细如下：

①2021 年 3 月 10 日支付河南省金益铭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款 30 万元；

②2021 年 8 月 16 日支付项目工程款 98.876 万元；

③2021 年 11 月 29 日分别支付 52.8 万元、14.7 万元两笔项目工程款；

④2021 年 12 月 27 日支付项目工程款 54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目的是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对平顶山市第二十中学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中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

###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及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本次采取比较法、因素

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新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6 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管理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分值依次为 10 分、20 分、40 分、30 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历经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实地调研、数据整理、评价实施、报告撰写等阶段。在此基础上，按要求形成初步评价报告，并根据相关部门、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平顶山市第二十中学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资金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合规，成本控制得当，资金发放及时，受益教师意度高等。通过项目实施，平顶山市第二十中学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有效改善了该校农村教师生活住宿条件，推动了本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效果。

经过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绩效指标不清晰、预算编制不精准、预决算编制不科学、内控制度不完善、执行力不强，

监管措施不完善，监管力度不到位，项目未及时验收使用等问题。

## (二) 评价结论

依据平顶山市第二十中学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对平顶山市第二十中学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83.2 分。参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平财效〔2021〕5号）的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 平顶山市第二十中学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管理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赋分                          | 10   | 20    | 40    | 30    | 100   |
| 得分                          | 8.7  | 15.5  | 31    | 28    | 83.2  |
| 得分率                         | 87%  | 77.5% | 77.5% | 93.3% | 83.2%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其中立项依据充分得 2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得 2 分。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3 分，得 2.2 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1.5 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得 0.7 分。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3 分，得 2.5 分，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得 1.5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1 分。

(二) 项目管理情况：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得 9 分。其中资金到位率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得 3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4 分。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0 分，得 6.5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1.5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2 分；预算主管单位监控有效性

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1.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7 分，得 7 分。其中项目控制总成本得 7 分。2.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其中工程完工率得 4 分；宿舍楼建筑面积得 4 分。3.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3 分，得 8 分。其中设计变更率得 4 分；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得 4 分；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率得 0 分。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2 分，得 8 分。其中开工及时性得 5 分；工程计量拨款及时性得 3 分；完工及时性 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其中改善农村教师生活住宿条件得 5 分；稳定教师队伍得 5 分；加强师生沟通得 5 分。2. 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5 分，得 3 分。其中推动本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得 3 分。3.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其中教师满意度得 10 分。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预算编制不精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部分指标设置不够清晰；部分三级指标值设置过于笼统，不便于衡量；预算资金与实际执行资金差异率较大，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缺乏健全完善的审核机制，绩效管理工作薄弱。

### (二) 管理制度不完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内控制度内容空洞宽泛，可执行性不强，对实际内控工作缺乏指导性。财务制度未执行到位。

### (三) 项目未及时验收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

项目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验收，实施单位未就项目制定强

有力的监督措施，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

## **六、有关建议**

### **（一）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工作，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加强沟通协作，将预算编制与项目建设密切结合，实现项目与资金的有效对接，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导向性作用及可实现性，增强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三是注重项目过程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四是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结果应用。

### **（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注重执行实效**

健全完善资金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业务的决策、执行、管理、监督机构及管理要求。同时在工作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格执行，不断强化内控制度的刚性运行，确保内控执行到位。

### **（三）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成果**

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项目管理小组，进行明确的人员责任分工，项目小组要定期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进度进行抽查，对工程期间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追踪，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便于及时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促使项目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尽快交付使用，最大化的确保项目实施成果。

# 2021 年新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新华区财政局委托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对新华区 2021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实施背景

道路、游园、河道等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工作，与市民的生活息息相关，是保证城市正常运转的重要条件，直接反映出城市的现代化文明程度，是一个城市发展的窗口，也是创建文明卫生城市的一项重要标准、城市建设和发展的有效载体，在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处于基础性和先导性的位置。为确保城市路通、水畅、景美，充分展示新华区的美好形象，给市民提供更为便利生活环境，实现生态宜居、社会文明、经济发展、环境优美的城市建设目标，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态化辖区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作，是响应市委市政府创新国家文明城市的要求，同时又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城市的有序运行，是现实所需，是利民之举。

## (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新华区 2021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分为以下方面：新华区自管 42 条背街小巷的维修维护，包括荟文西街、荟文东街、碧圃巷、长青路、锦绣街、育兴巷、朝阳路、新程街等；陈庄沟河道、稻田沟河道、新庄西沟、新庄东沟四条河道的维修维护；彩虹园、建西游园、光明游园、长虹绿地等的维修维护。

##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新华区 2021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支出合计 203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目的是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对新华区 2021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中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及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本次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采取计划

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2 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分值依次为 10 分、25 分、40 分、25 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历经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实地调研、数据整理、评价实施、报告撰写等阶段。在此基础上，按要求形成初步评价报告，并根据相关部门、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新华区 2021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资金预算执行率高，成本控制得当，资金发放及时，群众满意度高等。通过项目实施，城市道路更加通畅、水质更加清澈干净、景色更加美丽宜人，充分显示了新华区的美好形象，给市民提供了更加便利的生活环境，有助于实现生态宜居、社会文明、经济发展、环境优美的城市建设目标。

经过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拨付资料不齐全、内控制度不完善、相关制度未执行到位等问题。

## (二) 评价结论

依据新华区 2021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对新华区 2021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82.84** 分。参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平财效〔2021〕5 号）的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 新华区 2021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10   | 25     | 40   | 25   | 100    |
| 得分                             | 8.5  | 11.34  | 40   | 23   | 82.84  |
| 得分率                            | 85%  | 45.36% | 100% | 92%  | 82.84%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其中立项依据充分得 1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得 1 分。2.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4 分，得 2.5 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2 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得 0.5 分。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得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2 分。

(二) 项目管理情况：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得 9.34 分。其中资金到位率得 2.34 分；预算执行率得 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2 分。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3 分，得 2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0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1 分；预算主管单位监控有效性得 1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10 分, 得 10 分。  
2.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20 分, 得 20 分。其中背街小巷维修维护工程量得 8 分; 河道维护工程量得 5 分; 游园、绿地维护工程量得 7 分。3.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5 分, 得 5 分。其中验收合格率得 5 分。4.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5 分, 得 5 分。其中项目按计划完工率得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 得 10 分。其中维修维护项目综合利用率得 5 分; 保障城市运转持续稳定得 5 分。2.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5 分, 得 3 分。其中改善市民生活环境得 3 分。3.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 得 10 分。其中群众满意度得 10 分。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

预算单位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工作中, 未设置成本指标, 产出数量、质量指标未设置有关河道维修的内容, 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值设置笼统、不清晰, 绩效指标的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之间缺少一定的匹配性, 定量指标值的设置不规范, 未准确契合项目实施内容。

### (二) 管理制度不健全

未制定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资金支付缺少发票及会审会签、记账凭证等资料, 业务管理缺少明确标准, 制度执行缺失。

### (三) 资金使用不规范, 资金支付进度落后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资金的支付未见相关会议记录, 不符合“三重一大”制

度，资金拨付审批手续不齐全；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差距。

#### **（四）预算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不全面**

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日常维修维护记录中缺少相关方签字，流于形式；未见预算主管部门在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工作日志、会议记录等资料，未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 **六、有关建议**

####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

加强绩效目标设置学习与培训，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依据项目内容考虑绩效目标的设置，提高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性和紧密度，充分发挥绩效管理工作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资金支付程序，完善资料支付资料，确保数据准确，记账规范；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主动担当，切实担起监督职责，把责任落到实处，提高监督管理有效性。

#### **（三）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审批程序要规范，审批资料要齐全；资金支付符合批复要求，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 **（四）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制定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办法，细化监督职责，强化监督程序，充分发挥监督管理在工作中的作用，保障项目质量；提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抽查频次和范围，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使财政资金能够真实充分发挥效益。

#### **（五）加强项目动态管理，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持续管护制度，明确各级管护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的常态化；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考评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奖罚措施，使项目能够充分发挥应有效益。

# 2021 年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及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新华区财政局委托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对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及民生综合保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实施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在《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豫政（豫政〔2021〕15 号）、指出，要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完善国家行政体系，发挥政府作用，提升行政效率和公信力，不断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夯实共享发展基础。

### （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根据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及民生综合保险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包括：民生综合保险承保人数 33.2 万人，保险金额 33.2 万元；平安家园保险承保人数 10.8 万人，保险金额 108 万

元；弥补辖区内居民财产损失，提高辖区内居民安全感。

### **(三) 项目资金使用及实施情况**

项目总支出为 141.2 万元，明细为：付民生综合险费 19.92 万元，支付精神病人伤人政府补助保险费 13.28 万元，支付平安家园保险费 108 万元。

2021 年度共收到理赔金额 54.88 万元。明细为：平安家园保险共收到理赔金额 48.96 万元，民生综合保险共收到理赔金额 5.92 万元，精神病人伤人政府补助保险收到理赔金额 0 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目的是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部分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及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本次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新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区级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30 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过程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分值依次为 10 分、20 分、10 分、30 分、30 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评价工作组成立以来，历经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实地调研、数据整理、评价实施、报告撰写等阶段。在此基础上，按要求形成初步评价报告，并根据相关部门、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实施情况，本项目总体实施效果良好。项目通过为符合条件的辖区居民办理平安家园及民生综合保险的机制，有效减少了居民的经济损失，提高了经济社会发展安全保障和居民财产安全保障，提高辖区居民安全感，达到了既定的效果，进一步健全了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发挥政府作用，提升了行政效率和公信力。但项目存在立项程序不规范、绩效目标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

### （二）评价结论

依据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及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对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及民生综合保险项目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82.1 分。参照平

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成本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 分值  | 10   | 20     | 10   | 30     | 30   | 100   |
| 得分  | 7.6  | 14.5   | 10   | 20     | 30   | 82.1  |
| 得分率 | 76%  | 72.50% | 100% | 66.67% | 100% | 82.1%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2分，得1.6分。其中立项依据充分得1分，立项程序规范性得0.6分。2.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4分，得2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得2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得0分。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4分，得4分，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得2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其中资金到位率得3分；预算执行率得3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4分。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10分，得4.5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0分；制度执行有效性得2分；项目管理监督全面到位得2.5分；预算主管单位监控有效性得0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经济成本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其中民生综合保险费得3分；政府救助保险费得2分；平安家园保险费得5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其中民生综合保险承保人数得3分；政府救助保险承保人数得2分；平安家园保险承保人数得5分。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10分，

得 0 分。其中承保人符合条件的准确率得 0 分；理赔到位率得 0 分。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其中保障期限得 5 分；项目完成及时性得 5 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1.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其中减少居民经济损失得 5 分。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其中经济社会发展安全保障得 5 分；居民财产安全保障得 5 分。3.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其中持续提高辖区居民安全感得 5 分。4.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10 分。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缺乏合理性**

缺少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文件；且精神病人伤人政府救助保险协议中有附加项“贫困家庭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 10000 元，同时平安家园保险中购买有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治疗补助金，每人每年最高救助 5000 元，支付保费 21800 元，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

### **（二）绩效指标不够清晰**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不够具体，未将不同保险项目分项列示；未达到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不出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能一一对应。

### **（三）项目管理制度缺失，制度建设不健全**

管理制度不健全，缺乏对保险业务、赔付流程和赔付资金等管理制度约定，对内部控制缺乏有效的内外监督机制。

#### **（四）合同签订不规范，预算部门监控不到位**

保险合作协议存在无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无签订日期现象，协议内容不完备，合同签订不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项目监控制度或机制和必要的监督管理职责资料，不能保障预算主管部门监控的有效性。

#### **（五）产出质量无法佐证**

项目单位未提供承保人资料和清单，无法佐证承保人是否符合标准及办理流程；缺少关于保险赔付的流程制度，未提供将赔付金额支付给最终受益人的记录或清单资料，无法核实实际理赔金额资金的落实情况。

### **六、有关建议**

#### **（一）规范立项程序，科学研究论证**

项目要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要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立项批复、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确保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科学性。

#### **（二）加强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量化分解绩效目标**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一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导向性作用及可实现性，增强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二是注重过程管理，做好绩效监控。三是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结果应用。

#### **（三）加强合同管理规范**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社会购买服务采购等要求，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完善合

同控制，规范签订合同，维护政府权益，防范与控制法律和相关业务风险。

#### （四）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全流程管理

按照预算框架体系，结合实际项目执行情况，科学、规范项目管理工作。加强对保险业务、赔付流程和赔付资金等管理制度约定，规范各项业务的全流程管理。如加强对承保人的审核和档案管理，以佐证承保人符合条件的准确性；制定并严格执行赔付流程的办理，及时归档将赔付金额支付给最终受益人的记录或清单资料，以落实理赔资金的到位情况。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和专人管理，充分发挥预算部门的监督职能，规范制度执行及监控措施。

# 2021 年新华区西高皇街道天湖苑社区 区域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新华区财政局委托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对新华区西高皇街道天湖苑社区区域改造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我国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居住条件标准逐渐提升，城市内部的老旧小区已经无法跟上时代的需求，不仅影响着老城区居民的生活，同时也制约着城市的发展。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导致老旧小区没有配套的设施，存在道路年久失修、人行道雨水井缺失及破损等问题。为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提升城市整体形象，进而为城市经济发展增添助力，在推动老旧小区改造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政府职能，积极寻找适合老旧小区改造的有效途径。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新华区区长陈晓主持召开了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专题会议，听取了新华区老旧小区改造的工作汇报，对推进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并进行了相关部署，加快推进社区区域改造项目的

实施。

## **(二)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新华区西高皇街道天湖苑社区区域改造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分为以下方面：天湖苑小区、丰源居小区、复垦处家属院、育华新居等天湖苑社区所属区域的破损道路维修改造、人行道雨水井安装、交通标线划设等。

##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新华区西高皇街道天湖苑社区区域改造项目支出合计218.634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目的是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对新华区西高皇街道天湖苑社区区域改造项目中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

##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及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本次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

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2 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分值依次为 10 分、25 分、40 分、25 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历经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实地调研、数据整理、评价实施、报告撰写等阶段。在此基础上，按要求形成初步评价报告，并根据相关部门、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新华区西高皇街道天湖苑社区区域改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资金预算执行率高，成本控制得当，资金发放及时，群众满意度高等。通过项目实施，新华区西高皇街道天湖苑社区区域改造项目增加了就业人数，提高了就业水平，同时进一步规范了交通秩序，缓解了交通拥堵状况，降低了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升了城市的整体形象，社会效益取得良好效果。

经过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未设置绩效指标、预算编制不精准、预决算编制不科学、资金拨付材料不齐全、内控制度不完善、相关制度未执行到位等问题。

### **(二)评价结论**

依据新华区西高皇街道天湖苑社区区域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对新华区西高皇街道天湖苑社区区域改造项目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81.03** 分。参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平财效〔2021〕5号）的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 新华区西高皇街道天湖苑社区区域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管理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10   | 25   | 40     | 25   | 100    |
| 得分                          | 4    | 14.5 | 39.53  | 23   | 81.03  |
| 得分率                         | 40%  | 58%  | 98.83% | 92%  | 81.03%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其中立项依据充分得 1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得 1 分。2.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4 分，得 0 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0 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得 0 分。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4 分，得 2 分，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得 1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1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得 10 分。其中资金到位率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得 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2 分。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3 分，得 4.5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0.5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3 分；预算主管单位监控有效性得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1.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 9.53 分。2.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20 分，得 20 分。其中破损道路修复完

工率得 8 分；人行道雨水井安装完工率得 7 分；交通标线划设完工率得 5 分。3.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其中验收合格率得 5 分。4.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其中完工及时性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1.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5 分，得 3 分。其中增添经济发展动力得 3 分。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其中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得 5 分；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得 5 分。3.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其中群众满意度得 10 分。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未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预算单位针对该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 （二）预算管理不科学

项目预算资金 208.76 万元，实际支出 218.63 万元，资金控制成本超支 9.87 万元，预算投资额与项目实际需要金额不匹配且预算资金缺少编制依据。

### （三）资金使用不规范

依据项目资金支付资料，项目资金支付缺少供应商发票、未见资金记账凭证、重大支出会议记录等资料，资金使用不规范。

### （四）管理制度不健全

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业务管理制度等，未能充分发挥预算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作用，不利于全面把握项

目实施质量和效益，容易造成资金浪费和施工不规范情况发生。

### **（五）监督管理工作不全面**

项目超出预算金额支出缺少调整手续；缺少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等切实体现预算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成果材料，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不全面。

## **六、有关建议**

###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把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充分结合起来，把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施内容充分结合起来，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与应用性，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管理在项目实施中的积极作用。

### **（二）加强预算管理工作**

合理确定预算目标，依靠科学预算依据，加强对具体细化项目的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量与项目内容的匹配性，严格预算调整手续，杜绝不合理占用预算资金现象发生，提高预算工作的科学性及合理性。

### **（三）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规范资金审批和拨付程序，做到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要严格，支付资料要齐全，财务数据要准确，记账手续要及时，切实提高资金管理和使用水平。

### **（四）加强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全面、详实制定财务及业务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项内控管理体系，为各项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依据，提高监督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五）提高监督管理水平，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制定全面详细的内控制度，细化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监督工作，提高责任感，把每项监督工作落到实处，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计划，督促施工单位规范施工程序，完善施工资料。

### **（六）加强项目管护，充分挖掘项目长远效益**

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管护制度，明确各级管护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转，夯实经济发展的基础。

# 2021 年度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等文件精神，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平顶山市财信绩效评价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受新华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组对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组织架构

2019 年 3 月，平顶山市新华区委 区政府经研究批准成立新华区区金融工作局，为正科级单位。

新华区金融工作局批准编制 18 人，设办公室、金融发展科、金融服务科 3 个内设机构。现有在编人员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11 人，科室职责分工明确。

### （二）年度预决算情况

#### 1. 部门整体预决算情况

2021 年市新华区金融工作局部门预算总额为 228.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93.41 万元、公用经费 4.17 万元；项目支出 131.08 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 234.93 万元。调整预算数是原预算数额的 102.74%。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234.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53

万元，项目支出 134.40 万元。详见表 1。

表 1 2021 年收入决算情况表（万元）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r>(支出功能分类) | 年初结转结余 |        |        |
|----------------------|--------|--------|--------|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合计     |
| 行政运行                 | 0.64   |        | 0.64   |
|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        | 10.00  | 10.00  |
| 小 计                  | 0.64   | 10.00  | 10.64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本年预算数  |        |        |
| 行政运行                 | 78.71  |        | 78.71  |
|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        | 124.40 | 124.40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9.90   |        | 9.90   |
| 行政单位医疗               | 4.46   |        | 4.46   |
| 住房公积金                | 6.82   |        | 6.82   |
| 小 计                  | 99.89  | 124.40 | 224.29 |
| 合 计                  | 100.53 | 134.40 | 234.93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234.93 万元，决算编制“以支定收，收支平衡”，收支决算表不存在结余和结转情况（详见表 2）。

表 2 2021 年部门支出决算情况表（万元）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r>(支出功能分类)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合计     |
|----------------------|--------|--------|--------|
| 行政运行                 | 79.35  |        | 79.35  |
|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 3.3    | 131.10 | 134.40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9.90   |        | 9.90   |
| 行政单位医疗               | 4.46   |        | 4.46   |
| 住房公积金                | 6.82   |        | 6.82   |
| 合 计                  | 103.83 | 131.10 | 234.93 |

考虑到市新华区金融工作局 2021 年年末有结余结转 30.62 万元，2021 年度全口径预算收入为 265.55 万元，实际执行 234.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47%。预算调整率为 16.13%。

## 2.部门项目预算收入及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有 5 个项目，预算收入 161.08 万元，支出 131.08 万元，结余 3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81.34%，详见表 3。

表 3 2021 年部门项目预算收支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年初结转  | 本年预算   | 调整预算  | 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
| 处非办案经费      | 10.00 | 60.00  | 70.00 | 40    | 57.14% |
| 处非专项经费      | 0     | 20.00  | 20.00 | 20    | 100%   |
| 处非专业队房租     | 0     | 66.48  | 16.5  | 16.5  | 100%   |
| 金融局业务经费     | 0     | 4.60   | 4.60  | 4.6   | 100%   |
| 非法集资困难群众救助费 | 0     | 50.00  | 50.00 | 50    | 100%   |
| 合 计         | 10.00 | 201.08 | 161.1 | 131.1 | 81.34% |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对处非办经费采“以拨代支”，“处非办”实际结余没有在决算资料中反映。其中：“处非办案经费”拨付 40 万元，支出 36.29 万元，结余 3.71 万元；“处非专项经费”拨付 20 万元，支出 11.57 万元，结余 8.43 万元；“处非专业队房租”年初预算 66.48 万元，由于 4 月份退房，实际预算支出 16.5 万元；“非法集资困难群众救助费”50 万元，支出 49.2 万元，结余 0.8 万元。

##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总结工作经验、发现存在问题，剖析问题原因，

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更加规范预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部门工作效率的提升。

2 评价对象：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局 2021 年度区级财政批复的全部预算资金 265.55 万元。

3. 评价范围： 2021 年度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局部门整体预算支出。

##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思路、评价标准和方法及过程

1. 评价原则：“独立、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
2. 评价思路：全面覆盖、重点突出、问题导向、激励约束；
3.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预算支出标准；
4. 评价方法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
5. 评价过程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报告撰写阶段。

## （三）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方法

### 1.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有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3 个一级指标构成，指标涵盖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诸多方面，设置 9 个二级指标、40 个三级指标。其中，投入管理指标（40 分）：包括 A1 工作目标管理（6 分）、A2 预算和财务管理（27 分）、A3 绩效管理（7 分）；产出指标（35 分）包括：B1 处理非法集资案件情况（15 分）、B2 非法集资困难群众救助情况（6 分）、B3 重点任务完成（10 分）、B4 人员管理（4 分）。效益指标（25 分）包括：C1 社会效益（15 分）、C2 满意度（10 分）。

## 2. 评定等级标准

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四级分类，分别是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三、综合评价情况

###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扣 9.59 分，综合得分 90.41 分，评定等级为“优”。

### （二）综合评述

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局致力于搭建金融产业与实体企业综合交流平台，积极推动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与实体企业之间的紧密沟通，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氛围，利用处非专项经费，积极推进处理非法集资问题，效果较为明显，在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本控制、社会效应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主要成效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开展“政银企”对接，服务实体作用较为明显

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局面对严重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推进“政银企”精准对接，深化“上门服务·亲商助企”专项行动，先后开展上门服务 137 次，走访辖区内金融保险机构 123 家，收集问题 25 个，意见建议 12 条，帮助辖区恒日高照实业等 25 家公司获得快速放贷 1.75 亿，服务实体经济效果比较明显。

## 2.强化监管职责，引导“三类机构”依法经营有成效

新华区金融工作局通过与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结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进行现场检查和年审，通过约谈汇丰小额贷款公司和金贝源投资担保公司，强化了监管力度，规避了经营风险，经省局批准，华盛小额贷款公司成功退出经营试点。一年来，新华区金融工作局把依法、从严、全面监管与热情服务相结合，与辖区“三类机构”建立“亲、清”关系，实行穿透式监管，消除潜在风险隐患，确保其依法经营，有效规范了辖区金融秩序。

## 3.招大招强初见成效，金融业态趋势向好

新华区金融工作局努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根据年初招大招强的要求，“走出去、请进来”，先后到郑州、上海等地招商引资，先后引进2家优质金融机构入驻辖区，招商效果较好。

## 4.“处非、救助”工作成效比较显著

新华区金融工作局积极处置非法集资问题，对非集困难户实施救助，有效保障了社会稳定。针对非法集资案件的处理，新华区金融工作局作为牵头单位，认真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建立了“1+3+1”（区金融局+新华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主监管部门+属地镇办）的行政执法模式，协同推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按照“指导到位、协调有力、督促深入、帮扶高效”的“十六字方针”，与公检法司和工作组等部门统筹联动，形成合力，积极追缴涉案资产，开展涉案资产处置和清退工作，帮扶非集困难户，社会基本稳定。2021年度追缴现金

5187.77 万元，资产处置 1088.97 万元，阶段性兑付 2497.21 万元。32 家未立案风险企业，有 6 家公司消除风险、退出监管，削减融资金额 1551.76 万元，人数减少 97 人；剩余 26 家通过以房抵债、实物、现金等形式持续开展自主清退，累计清退 19.55 亿元，2021 年度清退 6767.27 万元，瘦身 103 人。同时，执行非法集资困难群众救助费专项 49.2 万元，帮扶非集困难群体，救助 1640 人，一定程度上取得了集资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信访量大幅下降，保障社会稳定成效较为明显。

#### 5. 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控制有效

2021 年新华区金融工作局“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三公经费”为年初预算 0.5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0，区金融工作局贯彻落政策到位，有“过紧日子”的思想，符合勤俭节约的工作要求。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非法集资追缴进展缓慢，清缴机制有待完善

2021 年度追缴现金 5187.77 万元，资产处置 1088.97 万元，阶段性兑付 2497.21 万元，尽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案件尚未结案，集资款退付遗留问题尚未完全解决，2021 年兑付率仅为 39.79%，明显偏低。主要原因是作为行政部门，新华区金融工作局对非法集资案件的处理没有执法权，只有配合新华公安分局经侦队开展工作的权力，尽管建立了“1+3+1”的行政执法模式，但在具体运作时需要各方面协调配合，难度较大，不属于长期清缴机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非法集资清缴工作进度。

## （二）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业务技能亟待提高

一是部门整体“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没有认真梳理，内容填写不规范。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定义模糊、赋值和取值错误。三是“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评报告”的撰写内容极其简化，问题剖析不深入，解决问题的措施没有针对性。原因是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不强，绩效管理相关人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不足、认识不到位，业务技能亟待提高。

## （三）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个别项目预算资金结余较多

新华区金融工作局部门年初预算 228.66 万元，预算调整后年度实际预算与年初预算 265.55 万元，二者相比，调增 36.8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6.13%。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形成资金沉淀，未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比如：处非办案经费预算 70 万元，全年仅执行 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57.14%，有 30 万元财政资金沉淀，没有及时发挥相应的效益。同时，对处非办拨付经费金融工作局采取“以拨代支”的方式，转支处非办时，直接在金融工作局账上列支，虽然设有“处非办”专项经费账套对其单独管理，但对于处非办 2021 年度没有执行的经费结余，金融工作局账套上不能反映，这部结余资金财政不能实时监控，存在财务风险。主要原因：一是部门领导预算管理意识不强。二是财务人员对会计监督职能认识不到位。

## （四）政银企对接覆盖面较窄，服务中小企业广度深度不够

新华区金融工作局虽然开展了政银企对接活动，宣传了金融机构优惠政策，但走访辖区中小企业频次还不够，先后开展上门

服务全年 137 次，走访辖区内金融保险机构 123 家，相对于对辖区中小企业总量，政银企对接的覆盖面还不够宽泛。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受疫情影响，部门受制于处非案件任务重，人员力量欠缺，没有精力安排更多的人员走访辖区中小企业；同时，基层人员服务辖区中小企业实体的服务意识不够强。

（五）部分制度执行落实不够严格，资产管理措施有待规范

一是“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执行不够规范。二是财务报销制度存在开支把关不严现象。三是固定资产未贴标签管理，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够到位。

##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处非”工作机制，促进非法集资追缴兑付

一是在“1+3+1”行政执法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建设一支合作有效、稳定持久的团队；二是结合工作特性，制定实施方案，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三是进一步严格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协同推进“处非”工作进程。

（二）明确主体责任、直接责任，增强预算管理意识

一是要强化部门领导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二是在制度上要压实基层经办人员的直接责任，明确具体经办人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直接责任人。三是要通过各种途径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特别是要快速熟练掌握“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操作。

（三）重视预算编制，使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

一是要根据工作任务准确预测具体量大小，并合理预测费用单项工作量的费用需求额，经过由详细工作量费用到总工作量费

用的综合，编制形成精细化、规范化划的费用总预算。二是要通过健全的预算审核机制，经财务部门、业务科室对预算初稿进行综合评审，报领导批准，确定最终结果。三是对预算执行实施事中监控，特别是内转“处非办”的各项专项经费，改变“以拨代支”的财务管理模式。

#### **（四）厘清“银企”数量，实行任务分解，增强服务意识**

一是根据 2021 年“政银企”对接情况，继续厘清辖区需要服务的银行和企业数量，进行对接任务分解，把对接任务分解落实到科室、人员，并适时实施监控对接进度及效果；二是把对“政银企”对接的数量和效果，同对接负责人的履职效果挂钩，定期考核，对服务到位、效果突出的予以奖励，对完不成任务或者名不副实的通报批评，实现激励与约束相结合；三是要进一步增强服务中小企业的意识。

#### **（五）强化制度约束，加强目标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一是要加强对制度学习的全员宣传；二是要对评价中核实到的具体问题，总结整理，积极整改，以防再犯。三是要实时监控预算执行进行，及时把握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沟通协调，适时纠偏，保障预算的执行效率。

# 新华区空气质量提升综合技术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平顶山市财信绩效评价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受新华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组对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 2021 年度空气质量提升综合技术服务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突飞猛进，环境问题日益显现，其中复杂严峻的大气污染形势不容轻视，为此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空气质量提升治理的相关方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为持续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指引。河南省立足实际，通过制订《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部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完善，为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平顶山作为资源型城市，因煤而立、因煤而兴，煤炭资源丰富，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大气环境污染。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为新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坚实的科技数据支撑，搞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升全市大气环境质量，开展此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是委托第三方公司河南叁点壹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客观真实地分析新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为新华区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的治理和技术支持。本次项目目标为协助新华区政府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运行机制，促进相关部门采取空气质量保护的应对措施，促进新华区空气质量持续向好改善，为整个市区空气质量提升奠定基础。

项目执行情况：2021 年，河南叁点壹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对空气质量实时监控、统计分析、寻源报源，提供常规分析报告 71 份、移动监测走航报告 24 份、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 4 份。根据监控情况及时发布数据、提出管控建议，为增加辖区优良天数、改善空气质量提供数据支持。新华区财政局在 2021 年度共支付 9 个月的服务费。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 2 年预算资金总额 598.8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2021.01.01-2021.12.31）预算资金 299.4 万元，全年分 12 次拨付。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未进行拨付，项目单位反映原因是由于期间发生扣款，新华区财政局反馈是由于不符合财政

要求未进行拨付，2021 年预算执行数 224.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年度总体目标

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新华区空气质量进行数据监测，提供监测数据及相关报告，为进一步提升新华区大气污染防治效果提供数据支持，有效促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有序开展，提升辖区空气质量。

目标 1：提供各类分析报告共 99 份：常规分析报告 71 份，移动监测走航报告 24 份，重污染天气报告 4 份（根据需要），为新华区空气质量提升提供数据支撑。

目标 2：根据全年监测数据，提出污染治理合理化建议，供相关部门改善空气质量提供参考依据。

### 2.绩效目标

分别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相应指标，其中产出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效益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及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全面分析新华区空气质量提升综合服务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核实项目的实际产出及效果，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对项

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的研判，结合预期绩效目标，核查其实现情况，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为促进项目单位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支持。

评价的对象：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 2021 年空气质量提升综合技术服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2021 年度新华区财政安排下达的空气质量综合技术服务费项目资金 299.4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共设立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综合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法，对专项资金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 （三）绩效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包括制定工作方案、调研与综合评价、撰写报告三个阶段。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总体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76.65 分（见表 1），依据河南省财政厅《省级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的等级划分，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绩效评级为“中”。

表 1 新华区空气质量提升综合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评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标准分值 | 20   | 20    | 25   | 35   | 100    |
| 评价得分 | 11.2 | 14.75 | 21.5 | 29.2 | 76.65  |
| 得分率  | 56%  | 74%   | 86%  | 83%  | 76.65% |

## （二）绩效评价分析

从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得分率分别为 56%、74%、86%、83%，扣分原因如下：

1. 决策方面，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全合理、不完全明确；缺少项目预算编制。

2. 过程方面，资金拨付手续不规范，费用拨付未按照“三重一大”进行会议研讨；未提供项目相关招投标手续及资料。

3. 产出方面，第三方提供空气质量报告月报与半年报数据不一致。

4. 效益方面，空气质量部分指标数据并未改善，辖区优良天数有待增加。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问题较大

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提升项目“年度总体目标”的设置未能体现整个项目应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益”。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有的指标值赋值错误。比如，作为委托第三方实施的“空气质量提升综合技术服务项目”，产出的数量指标，应该是记录监测数据的“监测报告数”、“提供建议数”，而《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只有 1 个“扬尘巡查次数”指标；“生态效益指标”错误设置为“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质量指标”错误设置为“扬尘覆盖率”，应该是“监测报告质量”；“社会效益”指标“减少空气污染，美化环境”，其指标值错误设置为“提高”。究其原因：一是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理解不够深入，不能准确把握绩效目标的描述规则、绩效指标的设置要求；二是项目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具体经办人的直接责任不明确，缺乏绩效管理理念。

## （二）项目实施未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预算编制是实施预算管理的起点，也是预算管理的关键环节。预算的编制情况，对预算目标的实现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该项目实施期 2 年，涉及资金总量 598.8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资金量 299.4 万元，但未见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预算表”，也未见有项目资金经过集体研究的会议记录，资金需求数量缺少合理的计算依据。资金总量 598.8 万元，属于大额资金范畴，按照“三重一大”会议制度，必须经过领导集体研究做出决定。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单位对于项目预算重视程度不高；二是对“三重一大”会议制度落实不到位。

### （三）项目实施未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截止绩效评价结束 日,项目单位未提供该项目的招投标资料,仅有项目单位与河南叁点壹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项目名称为“平顶山市新华区空气质量提升综合技术服务”,合同服务总金额为 598.8 万元,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止,项目第三方公司虽然资质符合项目单位要求,但未提供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以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说明项目单位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程序,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落实相关条款,保障政府采购方式、程序的合规性。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服务类项目合同估算价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当实施招投标,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598.8 万元,缺少招投标手续,说明项目单位的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究其原因是项目单位对政府采购制度重视不够。

### （四）数据检测报告质量不高,大气污染防治效果欠佳

虽然第三方机构提供了合同约定的有关检测数据报告和管理建议,但提供的报告质量不高。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报告资料发现,常规分析报告中(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出现重要数据前后矛盾、不一致现象,比如:半年报中 10 月份优良天数为 27 天,但月报中该月份对应的优良天数为 20 天;半年报 1 月份 PM10、PM2.5 分别为 156、81,但 1 月份月报显示数据分别为 154、79,同期数据不一致。同时,项目实施效果欠佳。

新华区 2021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成果不稳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相比去年虽然增多，但 PM10、PM2.5 以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年度波动较大，并且部分指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第三方撰写数据的分析报告不认真，导致数据前后矛盾，作为项目单位对收到的报告资料审核把关不严；同时，辖区受秋冬季节天气及治理措施不够完善的影响，导致项目产出质量未达到预期。

## **五、有关建议**

###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业务技能**

项目单位要针对存在的预算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业务能力不足等问题，强化主体责任意识，通过多种途径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具体来说，应认真学习财政局下发的各种绩效管理文件，搞清楚《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各项内容的填列要求，明确绩效指标的含义和属性，根据项目单位自身情况以及项目信息认真梳理年度目标，让绩效目标撰写符合规范，体现出预期产出和效果。搞好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应正确把握指标定义，准确设置绩效指标、区分定性和定量指标、准确赋值，使绩效指标明确具体、可衡量。

### **（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首先，要重视预算管理。单位负责人应高度重视预算工作，各预算单位按照《预算法》要求，认真搞好预算编制；其次，要实现预算编制制度化、程序化。项目单位要设置预算编制流程，

做好各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预测论证等工作，扎实预算编制基础；最后，要做到预算精细化，并进行实时监管，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 （三）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落实有关规定

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落实相关条款，保障政府采购方式、程序的合规性。一是推进依法采购。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操作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及时签订合同、履约验收和支付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采购活动；二是建立政府采购数据库。按照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确保采购计划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和数额执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三是加强对招投标等档案资料的管理。规范招投标档案管理，严格招投标程序，为定期标后履约检查奠定基础。

### （四）严格合同履行管理，保障项目效果达到预期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常规分析报告（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出现重要数据前后矛盾、不一致现象，第三方固然承担主要责任，但作为甲方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不到位也是原因之一，因此，必须加大对报告质量的验收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项目实施效果欠佳问题，应进一步查明具体原因，

以监测数据为基础，根据季节不同、划分重点区域等方式对空气质量进行针对性和差异性治理，进一步完善多部门联动机制，多措并举实现大气污染治理目标。